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10月27日），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0,65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佳润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1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65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智拓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26日，佳润国际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740,000股，减持价格为20.9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99,066,000.00元；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佳润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3年5月15日，智拓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智拓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654,073	2.42%	IPO前取得：10,654,073股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110,404	1.16%	IPO前取得：5,110,404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740,000	1.08%	2022/12/26～2022/12/26	大宗交易	20.90－20.90	99,066,000.00	未完成：5,914,073股	5,914,073	1.34%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0	0.00%	2022/11/17～2023/5/1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5,110,404股	5,110,404	1.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佳润国际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740,000股，智拓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佳润国际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740,000股，智拓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1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申请人”）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纠纷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此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待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经本案首席仲裁员申请，由本会秘书长批准，本案审限延长90日。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2年11月14日	郭仕清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赔付纠纷	34	结案
2	2022年11月24日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资弘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款项合同纠纷	5	上诉期
3	2022年12月07日	李雪云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事故引发人身损害	26	二审
4	2023年01月03日	成跃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赔付	40	一审
5	2023年02月03日	杨加东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垫付款及利息	29	二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于2021年对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12.36亿元；同时，将2018年6月1日合并日至2021年失控日期间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合计2.87亿元转入2021年度投资损失。因本次的仲裁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79%减少至7.78%；控股股东张燕、王宇翔及其一致行动人航星盈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0.41%减少至29.40%。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1,858,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航星盈创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1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翔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8,354	0.31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1,290,400	0.69
	合计	-	-	1,858,754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将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新增股本4万股，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185,676,281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星盈创	持有股份	16,309,192	8.79	14,450,438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309,192	8.79	14,450,438	7.78
张燕	持有股份	34,749,303	18.72	34,749,303	1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749,303	18.72	34,749,303	18.71
王宇翔	持有股份	5,394,915	2.91	5,394,915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394,915	2.91	5,394,915	2.91
合计		56,453,410	30.41	54,594,656	29.40

备注：

1、表格中变动后总股本以公司最新股本185,676,281股计算。

2、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事情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控股股东不涉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79%减少至7.78%。控股股东张燕、王宇翔及其一致行动人航星盈创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0.41%减少至29.40%；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8,64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5,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华兴创投、华兴新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641,243股和5,325,381股。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华兴创投、华兴新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兴创投	5%以下股东	18,641,243	0.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641,243股
华兴新兴	5%以下股东	5,325,381	0.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25,3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华兴创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华兴新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兴创投	0	0%	2023/2/15～2023/5/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18,641,243	0.98%
华兴新兴	0	0%	2023/2/15～2023/5/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5,325,381	0.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191,93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4,076,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7,853,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37,88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7,853,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4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07%；反对7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79%；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66%；反对7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54%；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4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07%；反对76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68%；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66%；反对76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01%；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3%。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4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07%；反对7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79%；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66%；反对7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54%；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38,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77%；反对79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97,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13%；反对79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4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07%；反对7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66%；反对7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38,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77%；反对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81%；弃权1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97,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13%；反对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636%；弃权1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6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91%；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93%；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176,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8928%；反对17,387,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93%；弃权17,3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4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56%；反对17,387,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8910%；弃权17,3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8335%。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40,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325%；反对9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48%；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253%；反对9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07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7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62,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40%；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33%；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833%；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49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7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62,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40%；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33%；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833%；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49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7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6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91%；反对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81%；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93%；反对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63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7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62,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40%；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33%；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833%；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49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7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6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91%；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93%；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6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91%；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93%；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62,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40%；反对1,0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833%；反对1,0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83%；反对7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51%；反对7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杨亮、苏常青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4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770.2891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s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初4808号、（2023）浙0382民初4755号传票和《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受理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70.28911万元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480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赵爱娥	5600万元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4755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9170.28911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华仪电气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470.85786万元并支付期内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2）依法判令被告华仪电气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支付期内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3）依法判令被告华仪电气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99.43125万元并支付期内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4）若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未立即偿还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则依法拍卖、变卖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不动产，所得价款原告在合同编号为2019年乐清（抵）字014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274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优先受偿。

（5）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编号为2021年乐清（保）字012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80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三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编号为2022年乐清（保）字003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110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7）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2年1月14日、2022年5月30日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签订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14日，原告作为贷款人，被告华仪电气作为借款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乐清）字0236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华仪电气发放贷款3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贷款实际借款期限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借款利率为6.3075%；

（2）2022年1月14日，原告作为贷款人，被告华仪电气作为借款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乐清）字0236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华仪电气发放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贷款实际借款期限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1日，借款利率为6.3075%；

（3）2022年5月30日，原告作为贷款人，被告华仪电气作为借款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2年（乐清）字01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华仪电气发放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贷款实际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借款利率为6.3075%。

如借款到期被告华仪电气未按约偿还的，原告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被告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

为了保障原告债权，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因其破产清算，原告已申报债权）、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12月25日，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乐清（抵）字014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740万元；

（2）2022年1月10日，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乐清（保）字012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在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2年5月30日，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2022年乐清（保）字003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期间，在人民币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依约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1日向被告华仪电气发放了贷款35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合计9500万元。

2023年1月20日、2023年1月21日以上3500万元、3000万元借款合同相继到期、被告华仪电气未能按约偿付借款本息，其行为已违反合同约定。原告有权对2022年（乐清）字01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宣布立即到期，立即偿付所欠的款项。要求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要求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华仪电气构成违约，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提起诉讼。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5600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赵爱娥

2、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华仪电气立即归还原告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5600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期内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等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依法拍卖、变卖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房地产，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2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3）判决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额6720万元的保证范围内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在最高额6840万元的保证范围内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决被告陈道荣、赵爱娥共同在最高额6900万元的保证范围内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10日，原告与被告陈道荣、赵爱娥签订了编号为【2018信银温乐人最保字第8110881572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陈道荣、赵爱娥自愿为借款人华仪电气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为原告依据与华仪电气在2018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1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6900万元。

2019年12月26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信银温乐最保字第811088213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自愿为借款人华仪电气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为原告依据与华仪电气在2019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684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信银温乐最抵字第811088213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华仪电气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为原告依据与华仪电气在2019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2000万元。合同签订后，双方于2019年12月31日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依法取得他项权证。

2022年6月10日，原告与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22信银温乐最保字第8110883912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为借款人华仪电气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为原告依据与华仪电气在2022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6720万元。

在上述担保条件下，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签署了以下贷款合同：

（1）2020年12月14日，借款人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原告向华仪电气提供流动资金贷款57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止。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0年12月16日向借款人发放了5700万元贷款。

（2）2021年7月29日，原告与各被告签署了《贷款展期合同》，将到期未偿还的2020信银温乐贷字第81108827027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5700万元展期至2021年12月13日。

（3）2021年12月8日，原告与各被告签署了《贷款展期合同》，将到期未偿还的2020信银温乐贷字第81108827027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信银温乐展字第811088306440号《贷款展期合同》项下贷款本金5700万元展期至2022年6月13日。

（4）2022年6月10日，原告与各被告签署了《贷款展期合同》，将到期未偿还的2020信银温乐贷字第81108827027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信银温乐展字第811088306440号、2021信银温乐展字第811088336778号《贷款展期合同》项下贷款本金5600万元展期至2022年12月13日。

现上述贷款已到期，华仪电气尚欠原告贷款本金5600万元及各项利息若干未还。被告华仪电气构成违约，各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责任，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提起诉讼。

三、案件进程情况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5.58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212.9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电气；被告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权责任纠纷	3421.22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乐清市瑞光木箱包装加工厂	被告一：南昌天华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筑地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三：江西共筑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四：江西兆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被告五：江西则矩信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六：江西万格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七：江西今日电气有限公司；被告八：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目前进入执行阶段
5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00.00	一审已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合同项下已交付并安装在相关项目的15台齿轮箱的采购采关系于2022年6月9日解除；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原被告双方均已上诉
6	江苏士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被告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9.43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对风能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对华仪电气的诉讼请求；目前进入执行阶段。
7	钟彩红、郭嘉文、胡宁、蒋雪琴、姜海欧、胡建平、朱琴、唐文官、唐瑞	华仪电气、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道荣、陈孟列	投资者诉讼	64.41	（1）全体原告追加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道荣和陈孟列为本案被告，追加后，被告变更为“华仪电气、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道荣、陈孟列”。（2）原华仪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
8	刘鸣、王钦萍、陈玉花、赵帅、贺乐孝、蔡茂浪、汤伟兴、尹保迪、种法立、田双凤	华仪电气、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道荣、陈孟列	投资者诉讼	424.93	（1）全体原告追加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道荣和陈孟列为本案被告，追加后，被告变更为“华仪电气、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道荣、陈孟列”。（2）原告陈玉花变更诉讼请求，索赔金额由2.0253万元变更为2.3197万元；故本案总诉讼金额由424.63万元，变更额外424.93万元；（3）华仪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
9	郝华、翁昱竹、叶良、叶海磐、黄破、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王之伟、阳锋、叶祥卓、王杏娟	华仪电气、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道荣、陈孟列	投资者诉讼	1517.38	华仪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

以上为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进展外，已披露案件无新进展。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